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崇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崇仁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唐崇仁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4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6、7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04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6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7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就被
09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惟本
11 院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健康，反覆科以重刑無益於
12 其社會復歸，且施用毒品者對於毒品大多係有一定的心理依
13 賴，施用毒品被告本質上並無所謂的「特別惡性」，原有之
14 法定刑度、量刑因子已足以評價被告罪刑，爰不予加重其
15 刑，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16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7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表示認為6個月過苛云云。然按刑法
18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
19 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20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
21 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足見其澈底戒除毒癮之心
22 智不堅，是本案顯無情輕法重，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23 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
25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為執行之前案紀錄，且甫因施用毒品
26 經觀察、勒戒，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7 按，竟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
28 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
29 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手
30 段、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31 入監前職業為做水電，平均日薪為新臺幣1,600元，已婚，

01 育有1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可歆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4號

22 被 告 唐崇仁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唐崇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7 毒聲字第201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28 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灣臺東地
29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月22日釋放出所，並於同年2
30 月16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唐崇
31 仁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

01 24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某熱炒店，以點燃摻有
02 海洛因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
03 年月27日，唐崇仁因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中，經本署觀護人
04 室通知到場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崇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9 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時所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
10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呈嗎啡陽性反應，此
11 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
12 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被告之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5 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7 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周禹境